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采购服务（动物及动物产品B证、便携卷筒检疫证）

项目编号：JSZH-2023-SZB179

采购人：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招标条件.....	1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
六、开启时间及地点.....	2
七、其他.....	2
八、监督部门.....	2
九、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采购服务（动物及动物产品B证、便携卷筒检疫证）**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50万元**，采购人为**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预算为50万元

范围：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采购服务（动物及动物产品B证、便携卷筒检疫证）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相关书面声明）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提供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登录网址（<https://www.51consult.cn/>）点击右侧快捷通道中的“进入投标系统”进行以下操作：

第一步：资料上传——时间：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方式：登录以上网址进行投标单位资料上传；资料包含：加

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成一份 PDF 版本文件于系统中上传）；备注：所有材料提交完成后，需经代理公司人员审核。审核结果会以短信告知。

第二步：缴费——材料审核通过后，即可缴纳文件服务费 500 元（费用一旦缴纳，任何情况不予退回），支付至支付宝账户：3338781713@qq.com，转账时请备注：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费用缴纳成功后，将付款记录截图上传至系统中。备注：相关材料提交完成后，需经代理公司人员审核。审核结果会以短信告知。

第三步：文件下载——缴费事项提交审核通过后，即可自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备注：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资料上传、费用支付以及审核所需的时间，下载者必须在时间段内完成所有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能够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总部研发园4B幢19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总部研发园4B幢19层会议室

七、其他

（1）采购范围：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采购服务（动物及动物产品B证、便携卷筒检疫证），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2）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jszbtb.com/#/newindex>）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若有关本次招标项目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jszbtb.com/#/newindex>）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3）本次招标项目的“资料上传”、“缴费”、“文件下载”、“答疑及澄清”均在（<https://www.51consult.cn>）平台中进行操作，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人员。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地 址：南京市龙江小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21楼

联 系 人：刘晓宇

电 话：025-86263358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总部研发园4B幢19层

联 系 人：赵梦雅

电 话：17625920771

电子邮件：312069541@qq.com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所（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采购服务（动物及动物产品B证、便携卷筒检疫证）”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采购服务（动物及动物产品B证、便携卷筒检疫证）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项目编号	JSZH-2023-SZB179
4	招标范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采购服务（动物及动物产品B证、便携卷筒检疫证），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梦雅 电话：17625920771
6	采购人	名称：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联系人：刘晓宇 电话：025-86263358
7	最高限价	5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8	磋商文件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勘察现场或答疑	/
10	响应文件接收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12月27日09:00-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总部研发园4B幢19层会议室
11	响应文件数量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U盘一份。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
12	磋商时间及地址	时间：2023年12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总部研发园4B幢19层会

		议室 磋商要求：参加磋商的代表应携带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13	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5	关于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6	封装要求	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盖章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8	代理服务费用及评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专家评审费只提供签收凭证。
1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或“货物”是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或货物。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服务和工程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响应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和工程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服务、信息安全服务，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服务。节能服务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服务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服务；信息安全服务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服务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服务认证证书的服务；环境标志服务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服务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服务。

3.5 提供的服务属于信息安全服务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服务响应，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服务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服务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服务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服务属于环境标志服务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服务响应，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 现场响应

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完成响应。

5.2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应答。

5.3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5.4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响应服务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5.5 响应服务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服务、环保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5.6 响应服务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服务，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5.7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响应服务如果属于进口服务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6.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6.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6.6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采购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7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

6.8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文件；
- (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报价表》；
- (2)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盖章

8.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送交给磋商申请人。更改后的响应文件应同样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在内外层包封标明“更改”或“撤回”字样）和递交。

8.2 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磋商、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8.4 响应文件须固定装订成册。

8.5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6 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

8.7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四、磋商

9、联合体（如有）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响应文件中必须附有有效联合体协议书，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响应文件除联合体协议外，其他需要签字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响应）。

9.5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9.6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磋商组织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12、评定成交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 评定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评审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3.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3.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14.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

合同的。

15.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8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

1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7.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7.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纪律，扰乱磋商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商务评审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技术部分：30分；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技术 (30分)	技术参数 12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2分；每有一项正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加1分；如有响应技术条款缺漏将按技术负偏离处理；本项最高得12分。
		样品评审 18分	<p>评标委员会在每家投标人提供的“动物B证、产品B证”、便携卷筒检疫证样品中随机抽取三份，对投标样品实物的外观、制作工艺、印刷工艺、实物整体质量、语音防伪测试等符合参数情况进行评定。具体包括：</p> <p>1、3类检疫证裁切整齐、无毛边、尺寸大小、纸张材质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裁切较整齐、无毛边、尺寸大小、纸张材质等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裁切不整齐、有毛边、尺寸大小、纸张材质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无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得0分。</p> <p>2、3类检疫证图案、底纹、字体清晰，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图案、底、字体纹较清晰，且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图案、底纹、字体不清晰，且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无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得0分。</p> <p>3、3类检疫证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动物检疫专用识读笔进行语音防伪测试能够完全快速、清晰读出的得6分；识读出现延迟，读音不清晰的得4分；出现1份无法快速、清晰读出的得2分；出现2份以上（含2份）无法快速、清晰读出的得0分。</p>
3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10分	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完成过的类似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5分，本项最多得10分。（需提供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提供的合同或发票需能反映出相关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履约承诺 8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承诺横向比较进行打分。履约承诺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8分；履约承诺基本切实可行的，得6分；履约承诺一般的，得4分；履约承诺较为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专业实力 1分	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加强动物防疫监督工作的通知》（农牧发〔1998〕6号）文件规定，在该文件规定的名录库内的得1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主要包括按要求及时供货、准确送到、安全运输等）进行评测，重点对供货方案的明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分</p>	<p>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程度进行综合比较评审：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明确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1分。 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明确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 3、供货方案不完整，不能较好确保供货方案明确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5分。 4. 缺项得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方案 10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服务措施及响应速度等）进行评测，重点对售后服务方案的明确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程度进行综合比较评审： 1、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明确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明确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不能较好确保售后服务方案明确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6分。 4、缺项得0分。</p>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 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3.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及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为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包含动物检疫证明（动物B、产品B）、便携卷筒检疫证，具体采购数量以订购数量为准。

2、服务期限：1年（2024年度）。

3、交货期限：采购订单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具体按照采购单位要求）。

二、服务要求

①投标人须提交自主编制的售后服务流程和保障措施，就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作出说明和承诺。

②运输路途损耗由中标人承担。

③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订单组织生产，不得向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所提供的订单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带有江苏编码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

④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技术规格要求、数量、编号和供货时间要求生产供货，接采购人下发采购订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方要求分批次送至指定地点；售后服务响应迅速，24小时内到现场，妥善解决问题。（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⑤中标人及时跟踪发货和运输过程，确保产品准确无误交付给用户。

⑥投标人响应文件须有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就维护人员的姓名、办公地、联系电话、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作出说明和承诺。

⑦供应商需做好甲方的印刷信息保密，不得未经允许印刷并流出企业，一经发现，甲方中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三、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约	交货期
1	动物检疫证明（动物B）	200箱（每箱5000份）	采购订单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具体按照采购单位要求）。
2	动物检疫证明（产品B）	700箱（每箱5000份）	
3	便携卷筒检疫证	50箱（每箱5000份）	
备注：每10箱检疫证配3个动物检疫专用识读笔			

注：上表数量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

四、技术规格要求

1、投标人可在所供货物符合农业农村部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实质上优于本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的产品。

2、本需求中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技术参数及其性能要求不明确的，或投标人提供产品的技术参

数及其性能与本招标文件制定的不相同的，请详细填写其技术参数及其性能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3、采购数量按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适时订购。

4、本次招标采购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的时间年限为1年，采购单位2024年度内采购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由中标人供应。

采购项目需求表：

序号	证章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动物及动物产品B证	<p>1、纸张：采用 90 克纯木浆复印纸，上下页双白纸。</p> <p>2、规格和字体：尺寸为：14×21cm，每份 2 联，每本 50 份，每本 50 张纸。（B 证上、下联在一张纸上，尺寸为：21×28cm，中间为撕扯线）。套印动物检疫证明内容及样式均符合《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检疫证明等样式及填写应用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0〕44 号）规定。</p> <p>3、字体及底纹要求：检疫证明标题字体为一号方正大标宋简体；标题后括号内证明类型字体为小四号方正大标宋简体；编号采用 5I 型号码机，统一 10 位数，为四号花体字，颜色统一为红色；检疫证明内容文字为宋体简体，方框内为小四号字，标注内容为小五号字；第一联字体颜色为黑色，第二联为深咖啡色；监制章在标题中央位置，尺寸为 34.5×23.3mm；底纹呈淡蓝色，标有“中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标志”的图文。</p> <p>4、防伪：采用无色磁性防伪油墨。在票证的 3 个部位设置防伪标志，即在监制公章内空白处和票证表格下方左、右角均有防伪标志。用动物检疫专用识读笔进行语音防伪测试，监制公章内空白处和票证表格下方左角能自动、快速、清晰准确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的声音，票证表格下方右角能自动、快速、清晰发出“江苏专用”的声音（评标现场测试）。</p> <p>5、检疫证明号码的要求：统一使用 10 位数字号码。其中前 2 位为江苏省行政区划代码，后 8 位为自然顺序号，数字大小为 6-7 号。</p> <p>6、包装：每包 10 本，每箱 10 包，每箱 100 本共 5000 份，每本要求有独立包装，每包面上要标有产品名称、数量、包编号、起始号码等。包装箱为双瓦楞纸箱，内衬防潮塑料袋，外面用专用打包带纵横五道捆，整齐结实，能经受长途搬运。箱面标有产品名称、联系电话、生产厂家、数量、起止编号、箱编号、收货单位等信息。</p> <p>7、质量要求：裁切整齐，无毛边，无偏差；不同批次印刷的货物要规格一致；字体、图案、底纹清晰，色泽无偏差；2 年内语音防伪功能不得丧失。</p>
2	▲便携卷筒检疫证	<p>1、纸张：内芯纸张采用环保型70g/m²的长效热敏纸，打印的字迹保存时效2年以上不退色，具有防水防油的功能。</p> <p>2、规格：尺寸为175mm×80mm，每份2联，每卷50份。</p> <p>3、字体和底纹要求：检疫证明标题字体为小二号方正大标宋简体；标题后括号内证明类型字体为五号方正大标宋简体；编号统一 10 位数，为四号黑体常规字，颜色统一为黑色；检疫证明内容文字为宋体简体，方框内为五号字，标注内容为六号字为宋体；第一联字体颜色为黑色，第二联为深咖啡色；监制章在标题中央位置，尺寸为 30.6×20.7mm；采用蒙泰防伪设计的团花，中心的防伪底纹为淡蓝色，并标有“中国</p>

	<p>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标志”的图标，徽标标志为浅绿色，文字为红色，农业农村部监制印章为防伪的红油墨印刷而成。</p> <p>4、防伪：动物检疫专用识读笔点触农业农村部监制印章和左下角会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的声音，点触右下角会发出“江苏专用”的声音。</p> <p>5、检疫证明号码的要求：统一使用10位数字号码。其中前2位为江苏省行政区划代码，后8位为自然顺序号，数字大小为6-7号。</p> <p>6、包装要求：每10卷为1捆，每捆用无毒红外线收缩膜包装；每箱装10捆，用纸箱包装，内包装要有防潮、防水功能；每捆动物检疫证明必须连号包装，而且在每箱外包装箱上注明号码段；每箱100卷，共5000份。</p> <p>7、质量要求：裁切整齐，无毛边，无偏差；不同批次印刷的货物要规格一致；字体、图案、底纹清晰，色泽无偏差；严格按照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所提供的号码段生产；2年内语音防伪功能不得丧失。</p>
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p>1、免费送货上门。</p> <p>2、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p> <p>3、▲中标企业要严格按照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所提供的号码段生产检疫证章。同一种类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的号码不能有重号（包括不能与江苏目前已发放的检疫证明号码有重号），连贯编号的检疫证明中不能跳号，也不能有空号，否则中标人要无条件接受退货。</p> <p>4、▲交货地点和证章的种类、数量由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所按各地的订购计划确定，中标企业在完成发货后，需同时在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中登记发货情况，准确填写号码段，并向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的发货单，发货单上注明领货单位和证章的种类、数量。</p> <p>5、▲如农业农村部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的相关技术参数、样式和种类等有调整，以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为准。</p> <p>6、▲投标人投标的每种证章都必须提供样品。提供样品的数量要求： (1) 各类动物检疫证明（动物B证、产品B证）各1本（每本50份），便携式卷筒检疫证1卷。 (2) 动物检疫专用识读笔1个；</p> <p>7、投标报价的计量单位： (1) 动物检疫证明（动物B证、产品B证）、便携式卷筒检疫证以“本”“卷”作计量单位； (2) 人民币用“元”作计量单位。</p> <p>8、▲交货时间：自收到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的订购单之日起<u>七</u>个工作日内。</p> <p>9、▲交货地点：在江苏各市、县城区，具体由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所指定地点。</p> <p>10、“▲”项是必须满足的参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1) 本章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其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应全部体现、满足，并且不能低于所规定的要求。 (2) 签合同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货物进行检测检验，如不满足采购人要求，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报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相应处罚，需要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p>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买方（甲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卖方（乙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基本情况

1.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动物及动物产品B证	箱（含5000份）		每[]箱检疫证 配[]个动物检 疫专用识读笔
2	便携卷筒检疫证	箱（5000份）		

第二条 货物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2.1 货物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应同时执行下列标准、规范：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所供的每批货物，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并严格遵守在投标中的各项承诺，与投标提供的样品相一致。乙方所提供的每批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保管、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乙方的投标样品和响应文件由甲方归档保存，作为在执行合同期间查验的比对依据。如农业农村部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的相关技术参数、样式和种类等有调整，以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为准。

2.2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号码段（或编号）生产检疫证明。同一种类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的号码（或编号）不能有重号（包括不能与江苏目前已发放的检疫证明号码有重号），连贯编号的检疫证明中不能跳号，也不能有空号，否则乙方要无条件接受退货。

第三条 货物的交货期限和方式

3.1 以上各种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的数量由甲方按订购需求适时订购。甲方制订详细的订购计划，为乙方供货工作提供必要方便。乙方生产的数量、号段、编号应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生产订单执行，除按甲方订单数量生产的同时，乙方必须保有一定量的库存，以确保正常供货。乙方应按甲方每批生产任务下达后[]个工作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由市（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签收。乙方每次发货后需在甲方的

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所发货物的种类、数量、起止号、编号等详细信息，并确保实际发货数量、号码、编号与系统登记的详细信息一致。

3.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交付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价格及支付

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分两期按实际使用量和本合同规定的单价，凭双方确认后的发货清单明细及乙方提供的正规供货发票支付货款（无息）。

合同单价包括：

- (1) 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货物的费用。
- (2) 货物的包装费用。
- (3) 乙方负责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 (4) 乙方将货物销售给甲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 (5)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4.2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3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应充分理解年初财政预算下达和支付审核所需时间，不因此延迟交付成果和向甲方索赔任何额外费用及追究甲方责任。

4.4甲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行号：

行号：

第五条 验收：

5.1甲方应在收到全部货物后及时进行验收，双方约定验收方式为以下第[]种：

- (1) 双方共同验收：[]
- (2) 甲方自行验收：[]

5.2 双方约定验收方法为以下第[]种：

- (1) 开箱验收；
- (2) 抽样验收。

5.3若在验收中发现货物有任何漏发、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个工作日内自付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5.4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若发现乙方货物存在质量瑕疵，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

5.5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更换、补充发货或质量等索赔要求有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乙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日应向甲方按相当于合同总价[]%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时交货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违约金不能弥补所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应严格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如乙方存在向甲方提供的订单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带有江苏编码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它

7.1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7.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持[]份。

7.3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7.4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7.5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该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格式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采购服务（动物及动物产品B证、便携卷筒检疫证）（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为：_____。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0. 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1.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2.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投标报价	元（大写：_____）	
4	服务期		
	交货期		
5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服务或服务整体功能。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约	单价（元）	小计（元）
1	动物检疫证明（动物B）	200箱（每箱5000份）		
2	动物检疫证明（产品B）	700箱（每箱5000份）		
3	便携卷筒检疫证	50箱（每箱5000份）		
合计金额：				
备注：每10箱检疫证配3个动物检疫专用识读笔				

注：上表数量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如有偏离必须在上表列明，否则视为响应。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如有偏离必须在上表列明，否则视为响应。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类型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等，附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八、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等，附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九、组员配置表（如有）

组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等，附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声 明

致：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

附件：企业声明函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注：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表、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	
4	最后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万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后报价表需提前单独打印好空白表格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参与磋商的授权委托代表，在磋商过程中进行最后报价的阶段，填写好最后报价提交给评审小组。